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苏海委〔2025〕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夯实党员发展基础，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

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二、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年满18周岁的全日制在校生或青年教职工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

三、推荐条件

（一）推荐的具体条件

1.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

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要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可以优先推荐的情形

在团组织开展的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中，被评为“优秀”

等次的团员；在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培训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学员；在理论宣讲、崇德向善、勤学笃行、自励自强、工匠传承、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文体特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履职尽责，工作能力突出，热心服务同学，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的团学骨干；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比武、展演或活动，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项的个人或集体中的骨干成员。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可以优先推荐。

（三）不得列为推荐对象的情形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受过团纪、校纪处分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四、推荐程序

学校团委根据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结合团青比实际，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各团总支要指导所属团支部召开好“推优”大会。“推优”大会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2次，一般为4月和10月。推荐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二）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四）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五）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并填写《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

（六）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团支部书记负责在《登记表》中填写推优大会情况和团支部推荐意见，团支部书记本人是被推荐对象的由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

（七）“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登记表》中填写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登记表》及相关材料报团总支审核。

（八）团总支审核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在《登记表》中填写团总支意见，并汇总“推优”情况等材料向党组织推荐。

（九）经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团总支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五、工作要求

（一）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把“推优”作

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加强“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确保“推优”工作质量；学校各级团干部应当持续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二）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信念。

（三）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加强对已“推优”团员的教育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情况登记表

共青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情况登记表

推荐对象		性 别		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在学院		民 族		
联系方式		班 级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填写“申请入 党时间”,推荐发展对象填写“确 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职 务				
推优大会 情况	填写参考: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具 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人,实到____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____人赞成,____人 反对,____人弃权,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可进 入考察环节。			
团 支 部 推荐意见	填写参考:推荐对象现实表现。团支部委员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研究决 定,同意推荐_____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选。 _____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公 示 情况	填写参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同学“推荐 作(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____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			
团总支 意 见	填写参考:同意_____团支部推荐_____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人选的意见。 _____团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